

**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二）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二）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该预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二）切实可行，相关风险揭示充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扩大市场份额，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，使公司在港口航运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物流中心战略，符合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次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均为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审议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  
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二）的独立意见》】

田社生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二）的独立意见》】

叶文亭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二）的独立意见》】

